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WOON CHUNG BUS HOLDINGS LIMITED

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之公告

本公告由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環島旅運有限公司（作為借款人）（「借款人」）、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作為共同及各別擔保人）與一銀團（「貸款人」）訂立一份融資協議（「融資協議」），內容有關一項金額最高為1,550,000,000港元之定期貸款融資（「該融資」），有效期為該融資之首次提取日期起計為期五年而大部份本金於貸款期滿時才到期償還。該融資將用於為本集團之現有債務作再融資，並為本集團之企業資金需求提供資金。

根據融資協議之條款，倘若發生以下任何事項，則構成強制提前還款事項：(i)黃良柏先生（銅紫荊星章）（「黃先生」）及／或其繼任人不再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至少50.1%；或(ii)黃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主席或不再保持對本集團之管理及業務之控制權。

* 僅供識別

倘若發生上述任何事項，貸款人將並無義務為該融資之動用提供資金，而貸款人之代理人可以通過向借款人發出不少於14天之通知，取消彼等之可動用承諾，並宣告所有未償還貸款，連同應計利息及融資協議下之所有其他應計款項為即時到期及應付，屆時彼等之可動用承諾將即時予以取消而所有此等未償還貸款及款項將即時到期及應付。

於本公告日期，黃先生直接及間接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0.79%。

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第13.21條之規定，在上市規則第13.18條項下之披露責任繼續存在之情況下，在其中期報告和年度報告中作出適當披露。

承董事會命
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良柏（銅紫荊星章）

香港，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黃良柏先生（銅紫荊星章）、黃焯安先生及盧文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炳煥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方文傑先生及陳方剛先生組成。